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9期（总第266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　第9期

（总第26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嘉玲

主　　任　于　洋

副 主 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　　委　代云强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朱　林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关于王敏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 （3）

关于佟君云免职的通知 …… （4）

县市部门规范性文件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266 期）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9）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 年 9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王敏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　敏　任红河兰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

冯　锐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正处级）；

姚剑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河州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朱兴耀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郭静轩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佟君云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佟君云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开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开远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布，承担国家级、省级、州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保护传承责任的公民。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省级、州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传承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六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七条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由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评审、审议、公示、认定、公布等程序。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每年组织1次，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组织。

第九条　公民、法人、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但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公民本人也可以申请作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信友善，德艺兼优；

（二）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某项国家级、省级、州级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三）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四）积极开展传承活动，热心培养后继人才；

（五）符合其他规定条件。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的人员，以及不直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及当前工作和生活情况等；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拟认定为本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单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议专家评审组意见后，拟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复核，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综合评价遴选的基础上，将已认定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向州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为州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章　保护传承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规划、计划；

（三）建立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四）负责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学习、交流和培训；

（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场所建设；

（七）组织和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活动；

（八）管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

（九）执行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保密工作；

（十）开展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树立品牌意识，依法保护其享有的知识产权。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文联、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节庆、民间习俗，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和展示活动。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通过民族节庆活动、展览、培训、媒体传播等方式宣传、普及非遗项目及其保护知识。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景区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条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传承传播展示中享有署名权、表演权；

（二）在商业活动中开展传承展示或者向有关单位、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传统文化资料及相关服务，享有获得报酬权；

（三）保护所代表的非遗项目完整权、修改作品权；

（四）对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创作作品有展览权、发表权；

（五）选择学徒和传承方式；

（六）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和支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协助完整记

录项目的真实存续情况和相关技能的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原材料要求、技艺特点等；

（二）采取收徒、培训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积极传授技艺，培养后继人才；

（三）收集、保存非遗项目相关的实物、资料等；

（四）维护非遗项目内容和形式的完整性、真实性；

（五）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演示、培训、研讨、交流等公益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给予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1000元传承补助，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经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属于市级的，重新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留原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待遇。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义务履行进行实地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的主要依据。评估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当年度传承补助。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履行义务评估不合格的，且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自愿放弃资格，并到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应当取消其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申报推荐；已认定为传承人的，取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责令退还所获得的传承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开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开政规〔2021〕3号）同时废止。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6〕5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规范我市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砂石土余渣合理处置、有效利用，缓解全市辖区内砂石土资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和有限的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是指由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非工程自用的砂石土（符合现行建筑行业国家标准）。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砂石土余渣的利用工作。

第三条 各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部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砂石土资源的，要做到全过程监管。乡镇（街道）要落实砂石土资源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涉砂石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收益归政府所有，处置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通过后执行。项目由市财政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归市级财政；项目由乡镇财政或乡镇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处置收益归乡镇级财政；市、乡镇财政共同出资的项目，按市、乡镇财政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上述三种情况以外的项目，处置收益归市级财政。今后国家或省、州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收益分配规定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可以无偿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市自然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六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项目产生的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土，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市自然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财政部门对市属国有企业砂石土余渣处置所得实施共同监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须在勘察（勘查）、设计阶段完成砂石土余渣量测算，并于项目开工前提交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九条　砂石土余渣堆放场，须具有合法用地手续，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等相关措施，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在砂石土余渣堆存场地范围内搭建加工厂。

第十一条　需新建加工厂的，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公共安全，进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砂石土的，可以不提前进行砂石土资源处置申报。但是业主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砂石土资源处置情况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险情消除后项目业主或相关单位不得再擅自处置砂石土资源。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矿产资源，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未及时上报、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置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砂石土余渣运输管理按照《个旧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由个旧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2024 年 11 月 28 日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个旧市规范工程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个政办规〔2024〕2 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农规〔2026〕1号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州畜牧技术推广站、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规〔2025〕4号），规范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管理，保障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生猪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行总量控制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坚持方便群众、合理布局、保障供给的原则，综合考虑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现状、区位交通、市场消费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实行总量控制（详见附录1）。原则上距离周边最近已设置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路程80公里以上或者车程在120分钟以上，无法通过配送保障生猪产品供应的乡镇，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及周边乡镇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年设计生猪屠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万头，销售范围内因需求增加，可以适当扩大规模。冷链配送已覆盖并能稳定保障生猪产品供应的区域不得新设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交通条件改善、配送体系健全的地区逐步取消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二、明确设立条件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动物疫病防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并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设备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有暂存设施设备；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规范设立程序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设立、变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设置审批

1.书面申请。申请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申请表》（见附录 2）。

2.确认选址。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务部门以及所在乡镇进行联合踏勘选址，在《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建设项目联合踏勘选址意见表》（见附件 3）中出具意见。

3.设置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提供如下资料：

（1）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建设项目联合踏勘选址意见表；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议书。

4.批准设置。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申请人收到州人民政府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审查发证

1.申请证书和标志牌。建设竣工后，申请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和标志牌，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审查发证申请表（见附录 4）；

（2）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等；

（3）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标明官方兽医检疫室、肉品品质检验室）工艺平面图及屠宰工艺流程图；

（4）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5）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6）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7）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等。

2.审查核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审查表》（见附录 5）进行审查核验。

3.审批发证。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核验情况，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颁发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样式见附录 6）和标志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载明五年有效期期限和销售范围。

4.公布和备案。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批准设立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单，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证书变更

1.变更申请。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改变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向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7）；

（2）变更前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原件；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审核和变更。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报请州人民政府在五个工作日内换发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

（四）系统注册和信息更新

取得证书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真审核，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注册。变更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的，应当在变更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填报变更后的相关信息。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歇业和停业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歇业、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因客观原因难以提前报告的，不得晚于歇业、停业次日报告。歇业、停业超过六个月的，在复产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二）到期延续与退出

1.申请延续。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续，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表（见附录 8）；

（2）延续前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原件；

2.综合评估和换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报送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报请州人民政府换发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

3.到期退出。交通条件改善、配送体系健全的地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有效期届满不再延续，依法注销。

（三）证书注销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应当依法注销的，以及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报告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报请州人民政府办理注销手续，收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和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布。

（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确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符合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条件以及路程或车程要求的，可以申请确认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符合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条件以及路程或车程要求的，设置 3 年的过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算），过渡期满后不再延续，依法注销。申请确认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确认。屠宰企业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1）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确认申请表（见附录9）；

（2）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件；

（3）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复印件；

（4）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5）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清单；

（6）屠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7）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8）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2.确认和换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根据审查核验情况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换发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和标志牌。

五、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94）涉及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内容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1.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控制数量

2.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申请表

3.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建设项目联合踏勘选址意见表

4.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审查发证申请表

5.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审查表

6.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样式）

7.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信息变更申请表

8.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表

9.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确认申请表

附件 1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控制数量

序号	县市	控制数量(个)	设置(销售)区域
1	个旧市		
2	蒙自市		
3	开远市	1	中和营镇、碑格乡区域。
4	建水县		
5	石屏县	1	龙朋镇、龙武镇、新城乡、哨冲镇区域。
6	弥勒市		
7	泸西县		
8	元阳县	2	小新街乡、大坪乡、逢春岭乡、上新城乡、嘎娘乡区域;黄草岭乡、攀枝花乡、黄茅岭乡、俄扎乡区域。
9	红河县	3	阿扎河乡、石头寨乡、洛恩乡区域;浪堤镇、大羊街乡、车古乡、驾车乡区域;垭玛乡、三村乡区域。
10	金平县	2	勐桥乡、马鞍底乡、大寨乡区域;老勐镇、老集寨乡、营盘乡区域。
11	绿春县	2	大黑山镇、大水沟乡、骑马坝乡、半坡乡区域;平河镇、三猛乡、金平县者米乡区域。
12	屏边县	1	和平镇、白云乡、新华乡区域。
13	河口县		
合计		12	

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少数民族聚居乡镇确须设立的,可适当增加数量。

附件 2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投资	万元
拟占地面积	亩	计划年屠宰量	万头
拟选址位置			
产品拟销售范围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是否符合路程或车程要求以及在县市控制数量范围内） 确认销售范围：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建设项目联合踏勘选址意见表

申请人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拟占地面积(亩)			
农业农村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林业和草原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水利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编号：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审查发证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监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填写说明

1.“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

2.“申请人”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3.“屠宰场所地址”由申请人填写屠宰场所实际所在地，具体填写省、州、县(市)、乡(镇、街道)、村(道路)名称和门牌号，应与营业执照上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4.“身份证件类型”由申请人填写。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

5.“申请事项”由申请人根据实际从“新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等三个事项中选择一项，并在对应的“□”中划“√”。

6.“总建筑面积”由申请人据实填写，单位：平方米。

7.“设计年屠宰规模”由申请人根据屠宰线实际填写，单位：万头/年。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申请人按已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上登记的编号填写。

9.“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由申请人按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上的证书编号或者登记编号填写。

10.“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屠准字+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编号不得与已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重复)。

11.“定点屠宰代码”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编码规则填写。

12.“有效期至”由审查发证机关根据规定填写。

13.“销售范围”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审批时批准的销售范围，填写到乡(镇、街道)。

14.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保证声明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屠宰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新建	□ 迁址新建	□ 原址重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投资总额	万元	屠宰设备投资	万元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年屠宰规模	万头 / 年
待宰间面积	平方米	屠宰间面积	平方米
急宰间面积	平方米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屠宰线条数	条	屠宰线速度 （逐条列出速度）	1. 头/小时 □ 头/小时 2. 头/小时 □ 头/小时 ……
供水类型	□ 公共供水	□ 自建设施供水	
屠宰技术人员数量	名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数量	名
所附材料清单	1.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2.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标明官方兽医检疫室、肉品品质检验室）工艺平面图及屠宰工艺流程图； 3.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清单； 4.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5.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6.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诺声明

本人向发证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所在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存在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情形;本单位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的人员,过去五年内担任相关岗位所在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存在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情形。同时,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谨此承诺,现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生猪屠宰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岗位职务	联系电话
							质量安全负责人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	

屠宰技术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岗位	联系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屠宰操作				
							副产品加工				
							无害化处理				
							清洗消毒				
							设备维修				
							……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合格证信息		健康证信息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屠宰设备					
	……					
	检验设备					
	……					
	消毒设施/设备					
	……					
	无害化处理(或暂存)设施/设备					
	……					
	……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审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审查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小型生猪屠宰证批准号	(　)屠准字(　)号	定点屠宰代码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销售范围			
备注			

附件 5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要求	取得经州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文件(申请表)。	材料审核			
2★		设计年屠宰生猪 2 万头以下(含 2 万头)。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证照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等信息一致。	材料审核			
4★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应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5		具备符合要求的电源。	实地查看			
6	厂房与设施设备	场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实地查看			
7		场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实地查看			
8		场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实地查看			
9		场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	实地查看			
10★		成品出场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	实地查看			
11★		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	实地查看			
12		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	实地查看			
13		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临近生猪卸载区域。	实地查看			
14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实地查看			
15		屠宰间未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实地查看			

（续　表）

序号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6	厂房与设施设备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	实地查看			
17		待宰间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 1 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实地查看			
18		隔离间应当单独设立，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宜靠近卸猪台。	实地查看			
19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	实地查看			
20		屠宰间内各加工区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	实地查看			
21★		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	实地查看			
22		屠宰间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踏脚台高度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实地查看			
23		屠宰间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	实地查看			
24		屠宰间设置卫生间的，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门能自动关闭，门窗不直接开向车间。	实地查看			
25		屠宰间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 82℃。	实地查看			
26		屠宰间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	实地查看			
27		屠宰间内有良好的通风。	实地查看			
28		屠宰间内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和工器具，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	实地查看			
29		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水分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	实地查看			
30		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实地查看			

（续　表）

序号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31★	厂房与设施设备	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	实地查看			
32		车间内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	实地查看			
33		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实地查看			
34★		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或者签定委托处理协议，配备暂存的冷冻设施设备。	实地查看			
35★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实地查看			
36	屠宰工艺	制作屠宰工艺流程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实地查看			
37		屠宰生猪的工艺应当至少包括致昏、刺杀放血、烫毛脱毛（或剥皮）、吊挂提升、去头蹄尾、雕圈、开膛净腔、劈半（锯半）、整修等，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 17236）的相关规定。	实地查看			
38	人员配备	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直接对本场点主要负责人负责。	查阅文件资料			
39★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查看人员登记表，实地查看			
40		屠宰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49）的规定。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41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农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查看人员登记表，实地查看			
4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生猪屠宰和检验检测等工作。	现场提问			

（续　表）

序号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符合	不符合	
43★	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点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出厂记录、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屠宰信息报送、屠宰设备管理等制度。	查看制度文本			
44★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查看制度文本			
45		对需要填写的记录统一制作表单，明确填写要求和保存期限等。	查看文本资料			

注：1.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在相应位置划“√”。

2.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符合”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审查项一共 45 项，其中 13 项为关键项（序号后标注“★”），一般项 32 项，关键项审查结果全部符合，一般项审查结果不符合的少于 6 项（即<6），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 6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样式)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

批准号:XX 屠准字 XXXX 号

定点屠宰代码:BXXXXXXXX

企业名称:XXXXXXXX

法人代表:XXX

地　址:XXXXXXXX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销售范围:XXXX

批准单位: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2.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4.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制

附件 4

编号：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申　请　日　期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监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填 写 说 明

1.“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信息变更+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

2.“申请单位名称”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申请人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4.“变更前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基本情况”由申请人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前的信息填写。

5.“申请变更事项”由申请人根据实际从“变更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屠宰场所地址名称（实际屠宰地址未发生变化）”等三个事项中选择一项，并在对应的“□”中划“√”。

6.“变更前事项名称”、“变更后事项名称”和“变更主要原因”，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

7.“变更后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基本情况”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后的信息填写。

8.“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批准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办理信息变更原则上仍使用原有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批准号。确需变更的，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屠准字+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编号不得与已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重复）。

9.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table>
<tr><td colspan="6">变更前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屠宰场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变更事项</td><td colspan="5">☐ 变更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称
☐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变更屠宰场所地址名称(实际屠宰地址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rowspan="4">事项信息变更情况</td><td colspan="2">变更前事项信息</td><td colspan="2">变更后事项信息</td><td>变更主要原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变更后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屠宰场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件类型</td><td></td><td>身份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州级人民政府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批准号</td><td colspan="2">(　　)屠准字(　　)号</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

编号：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申 请 日 期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监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填 写 说 明

1.“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延续换证+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

2.“申请单位名称”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屠宰场所地址”由申请人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4.“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批准号”“定点屠宰代码”“原屠宰证发证日期至”“原销售范围” 由申请人填写原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上相对应的信息。

5.“延续换证后销售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综合评估后填写。

6.“换发屠宰证日期”“有效期至”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7.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单位名称			
屠宰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屠宰证批准号	(　　)屠准字(　　)号	定点屠宰代码	
原屠宰证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原屠宰证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原销售范围		延续换证后销售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评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换发屠宰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9

红河州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确认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申　请　日　期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监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填 写 说 明

1.“申请单位名称”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屠宰场所地址”由申请人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3.“建成投产日期”由申请人填写建成投产的年月。

4.“投资总额”“总建筑面积”由申请人据实填写。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申请人按已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上登记的编号填写。

6.“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由申请人按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上的证书编号或者登记编号填写。

7.“销售范围”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屠宰生猪销售区域填写到乡(镇、街道)。

8.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立条件以及路程或车程的要求初审，在对应的“□”中划“√”，并填写销售范围。

9.“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屠准字+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编号不得与已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重复)。

10.“定点屠宰代码”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编码规则填写。

11.“有效期至”由审查发证机关根据规定填写。

12.“销售范围”由审查发证机关根据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填写乡(镇、街道)。

13.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申请人名称			
屠宰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	
建成投产日期		投资总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年屠宰规模	万 头/
待宰间面积	平方米	屠宰间面积	平方米
急宰间面积	平方米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供水类型	□ 公共供水 □ 自建设施供水		
屠宰技术人员数量	名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数量	名
2025 年实际屠宰量	万头	销售范围	
所附材料清单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件； 2.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复印件； 3.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4.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清单； 5.屠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6.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7.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生猪屠宰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岗位职务	联系电话
							质量安全负责人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	

屠宰技术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岗位	联系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屠宰操作				
							副产品加工				
							无害化处理				
							清洗消毒				
							设备维修				
							……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合格证信息		健康证信息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屠宰设备					
	……					
	检验设备					
	……					
	消毒设施/设备					
	……					
	无害化处理(或暂存)设施/设备					
	……					
	……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符合条件,建议确认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不符合条件,建议设置三年过渡期。 销售范围: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小型生猪屠宰证批准号	()屠准字()号	定点屠宰代码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销售范围			
备注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